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员工利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8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前海汇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彭建文、韬略投资、北辰德投资、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德北辰投资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出售北京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8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七）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7498%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亚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亚润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出售上海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拟出售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 2018年11月16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 2018年12月20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持承诺主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 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规范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 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程序规范, 报告期内, 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度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督，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结合监管趋势及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监事会成员业务和知识面的提升，不断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技能，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